关于加强办公室卫生管理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办公场所卫生管理与建设，营造和谐、文明、卫生的的工作氛围，树立新时代湖工人的良好形象。现将《办公室卫生标准》（附后）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 党政办公室

2019年5月31日

附：

办公室卫生标准

1.地面扫清拖净，达到无灰尘、无纸屑、无杂物、无废弃物、无水渍的要求；

2.墙面无污迹、无蜘蛛网，门、窗及窗台洁净，制度牌无缺损、无灰尘、无污渍；

3.桌椅、文件柜、沙发、饮水机、电脑、电话机、打印机、空调等洁净无灰尘、无污垢；

4.室内各种线路要走向简洁、整齐、安全，并固定，不乱搭接临时线路；

5.有醒目的禁烟标识牌，无烟具、烟蒂、烟灰；

6.拖布、扫把等卫生用品使用完毕后需清洗干净，摆放整齐有序，生活垃圾袋装化、密闭化；

7.室内摆放的植物不得有枯叶，叶片上无灰尘；

8.室内不留有任何卫生死角。